



我們的使命

——從我國現狀推論合作事業之需要

目 要

- 本處近訊：第一區合作指導處移鄂接管辦理
- 合作研究員本處遴派人員候選
- 本處講習會暫不舉行
- 實部開辦合作技術人員講習所本處保送人員受課
- 各社見習員下月來處見習
- 同工簡訊八節
- 合作行政設施之原則
- 歷年工作心得分條詳述寄處
- 健全各社組織不能整理者即函報註銷
- 希指導各社辦理年度結算
- 外勤人員二批調處報告工作

工作談話

我們的使命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已成為復興國家的最大動力。

建設國民經濟的首要工作，就是振興農業，這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內，已很明白的規定了。合作制度為振興農業最好的方法，這也由政府以及許多學者專家認為是無可諱言的事實。

因此，合作事業實為國民經濟建設的中心工作，亦即復興國家的基礎事業，吾人從事合作指導，由此看來，責任使命，實較任何人為重大！

在這裏首先自然需要我們有一個真切的新認識，那便是中國推行合作，決不是如資本主義國家裏面的經濟性的階級鬥爭；經濟弱者單純的反抗，而是採用建立國民經濟組織的主要方策。所以我們作指導工作的，不儘是指導農民組織，最重要的工作，還是在教練社員明瞭合作真意，和切實協助各社員去經營他們的業務，謀各項產業之復興與繁榮。

簡單說來，合作社的機構與作用，只是「人」與「事」的兩方面，「人」的方面，要份子健全；「事」的方面，要業務經營發展；然而這兩方面，已很需要大家的努力。

植樹栽花不難，難的就是怎樣培養牠能有繁榮的果實結在枝頭；同樣，指導組織合作社不難，難的是怎樣使每個社員能深切的了解合作真義，而且能摒棄其向來固於個人乃至家庭主義的觀念；換句話說，就是訓練一般農民的合羣互助的良好美德，充分發揮合作的效能，的確是比較艱難的工作，然正唯其艱難，所以才需要我們盡起五肩，以毅然的精神；堅決的意志去担負完成呀！（安）

價別提示六項

- 涂鎮阜財團籌設區款券單
- 華洋義賑會十五週年紀念
- 贛農合會開始推行合作新計畫
- 南昌市近郊各社定期開辦講習會
- 合作研究員張伍兩君到處考察
- 定縣孟君來處參觀
- 永修區聯合會糾紛平息
- 部令頒發合作預備社暫行辦法

- 農業保險合作
-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問題
- 各省辦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禮費暫行規程

言 論

從我國現狀推論合作事業的重要

鄒一凡

合作事業，具有普遍性，聯合性，小而個人日需行習，大而團體組成活動，均際與合作制度和相膾合，因為人不能離羣而獨立，尤其是不能各自為謀，毫無團結，所以共信互助，實人羣進化的根本要圖，歐洲各先進國，如丹麥，如英格蘭，如德意志，均以倡辦合作，為發展百業；鞏固國基的主要運動，吾國百業蕭條，農村經營破產，外方乘此時機，利用其奸滑橫暴的政治武力的惡勢力，向我作經濟的狂襲，使我國的大好都市，變為他的傾銷場所，漏卮的鉅大，實足令人可驚歎而可恐怖的，今欲自力更生，亟圖挽救，其辦法雖屬多端，却是提倡合作，亦為緊要之圖，此合作事業，所以列為現代要政之一，合作運動，所以日形騰達而輝煌，茲特根據事實，參以各方理論，謹

將合作事業的重要，臚陳於後。

合作事業，實為今世復興農村的先務，富強國家的要圖，因為舉辦合作，就要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民衆的知識日高，團結日堅，集合羣策羣力，共謀生產的發達，分配的均勻，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漸相調和，絕無絲毫衝突，所以合作辦理完善，他的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諸問題，以及社會與工業之改良，分配之社會化，運輸與交通收歸國有，直接徵稅之四大原則，均能次第實施，日趨佳境，不但是國無游民，民無餓殍，就是疲癯殘疾，俾獨鰥寡，也沒有不各得其所，此與總理手創的民生主義，毫無差別，又每社員祇有一投票權，是為直接民權之行使，每次職員之選罷，會議之

程序，章則之規訂，均由民衆自主，是爲民權初步之實施，且合作之口號，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社員之信條，是以自助互助，自給自救爲原則，所以合作發達，民族都能自決，都有抑強扶弱，促進和平的觀念，是與民族主義的目的，殊途同歸，實言之，三民主義，是合作主義的理想，合作主義，是三民主義的實行，此就主義方面言，其重要一。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五種合作，民國十七年，中央規定合作事業爲七項運動之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關於發展國民經濟，有提倡合作之規定，我國現行民法，訂定合作的組織規程，登記手續，社員的出社入社，社職員的權利義務，凡法人應具的條件，靡不規定詳明，計劃周到，所以獎勵合作，保障合作，真算是確切不膚，但是合作的推行，也不能不擇定區域，慎選人才，無論社務業務，都要遵照法令，努力奉行，才能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此就法律方面言其重要二。

處此非常時期，安內，攘外，實爲最需要而最迫切的

急務，但攘外以抵抗強敵，掃除障礙爲標的，安內以維持公共利益，發展國民經濟爲前提，合作事業的經營，不但於生產交易，力加獎勵，即消費分配，也無不加以調節，至於調查產品，聯合運銷，籌建倉庫，儲押糧食等項，也都是合作事業的重要工作，務使民食均足，民力充實，與現代政府所規劃的農、工、商、礦、倡辦積穀，獎勵生產，諸要政，辦法雖各歧異，却是說到他的旨歸，那是有不一約不同，互爲表裏的傾向，而且合作業務，隨各地的需要而舉辦，如墾殖荒地，開發寶藏，提倡興學，修治道路，建造森林，及爲消費而生產，爲製造而加工等項，莫不規劃綦嚴，井井有條，倘能推行盡利，猛晉突飛，一方可利用原有組織，統制一切製造，儲藏，運銷，平衡貿易，使金融得以調整，一方容易改善國際貿易，實行輸入許可諸政策，是合作事業，既不出於管、教、養、衛、的途徑，尤與現代內政外交，息息相關，此就政治方面言，其重要三。

合作是人的結合，是社會上一種經濟組織，舉凡關於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的經濟行爲，都是合作事業的任務，如

振興農業，鼓勵墾牧，開發礦產，提倡徵工，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查金融的八大要政，都要確定目標，次第施行，總期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活運動，諸如此類，不可勝數，要以發展國民經濟，必先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才可以發達國家資本，增加國家收入，現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舉辦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中心工作，一在改良粗紗、粗布、食糧、釀造、木材、燃料等，二在改良陶瓷、油漆、玻璃、糖類、紙類、皮革、皮麻、絲織等，三在改良牲畜、織布、織機，及一切農產品加工工作，因為發展國民經濟，務須腳踏實地，先從小處着手，不好大喜功，涉於浮泛，但是這種基本工作，與其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提倡實行，不如藉作合組織，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分別經營，或同時並舉，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就國民經濟方面言，其重要四。

國家財政，視國民經濟之盈虛，以為收入的標準，總以不傷及稅源為原則，合作之能發展國民經濟，既如上述

，所以現代政府對於這種新興事業，雖不徵收所得稅，營業稅，以示提倡，以資鼓勵，但是國民能多造一產品，即國家多增一稅源，因為產業發達，用途擴大，合作的產品，直接不負擔賦稅，間接因國民經濟膨脹，那末國家收入，也自然增加，所謂免稅，一方面足以培養國民富力，增加儲蓄，一方面國民購買力增加，而國家稅收，自必旺盛，民富則國富，這是一種自然的趨勢，自然的現象，並且是古今中外治財政學者所公認的，所以歐洲各國，平時發達國民財富，戰時因公共支出增加，民衆的負擔，也隨而增加，非惟多取之而民不怨，且適足以激發人民的愛國心，養成一種慷慨輸將之良習，此就國家財政方面言，其重要五。

社會進化，月異而歲不同，攷其事實狀態，不外由個人經濟，以達國民經濟的兩種步驟，在原人時代，人類和猿猴、猩猩、猛獸、毒蛇、以及胎、卵、化、濕、等衆生，均隨着自然的發育而繁殖，但是人類終能戰勝各動物，超然異於羣生，倘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恐號稱萬物最靈的人類，或被猛獸毒蛇的搏噬，有無識

類的可能，祇因其能通力合作，汝我無閒，上有己飢己溺之懷，下有共信互助之念，齊心戮力，共赴事功，所以洪水可平，猛獸可驅，一切障礙，掃除無遺，嗣後生齒日繁，文明日進，遂由漁獵而畜牧，而耕種，而手工業，而機器工業，兼之農人生產原料，工人製造物品，商人運輸貨物，智識份子，就竭盡心力，以從事於發明改良，變態雖萬有不同，却是具有合作的精神則同，惜滿清末葉，朝政紊亂，人心渙散，或貌合而神離，或南轅而北轍，積習既久，竟演成今日經濟破產，國弱民貧的現象，今欲趁此時機，亟圖挽救，對於恢復合作精神，不可忽視。此就社會

方面言，其重要六。

基於上述各點，就可知道合作事業在各方面，具有相互連鎖的關係，顛撲不破的真義，誠為救國救民的良方，吾人既信仰合作，倡辦合作，應抱着最大的決心，以發揮他的真精神，摠期日後收穫最偉大的效果，在萌芽時代，切忌意志不堅，圖收近效，在發達時代，尤忌官僚政客，利用合作組織，操縱合作組織，以實現其他的政治活動，所以一般熱心合作的人，均抱大公無我的熱忱，努力提倡，切實推行，促進社務業務。蒸蒸日上，使合作前途，日趨光明，才好！

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人員工作信條

-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級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本處近訊

潯一區劃界後合作指導

奉令移轉鄂處接管辦理

鄂胡主任養日到處

九江第一區(即小池口區)經政府劃歸湖北省管轄後，該區內所有合作社聯合社及互助社之指導，登記，貸款等事，曾經呈奉部令飭移交湖北省辦事處接辦等情，已誌本刊，茲鄂處胡主任於本月二十二日蒞贛接收，本處當將該區內合作社聯合社並互助社名及貸款欠款數目，暨卷宗等，分別填造清冊，面交胡主任接收清楚，並呈報實部，及通知各社知照，嗣後該區內指導協助，收款，改組各事務，完全由鄂處繼續辦理。

又鄂處胡主任因處務待理，於接收手續完竣後，即於二十五日返鄂矣。

劃歸鄂處辦理之合作社互助社社名表

——共四十二社——

- | | | | | | |
|-------|-------|-------|-------|--------|--------|
| 三分墩信社 | 張家墩信社 | 孝女廟信社 | 陳德峻信社 | 業甲莊信社 | 汪家埠信社 |
| 劉家溝信社 | 吳家河信社 | 徐家港信社 | 永封村信社 | 余家半坂信社 | 殷家上灣信社 |

大環村信社	後長埗信社	濠湖埗信社	般家下灣社	九房墩信社	中五甲信社
余家灣信社	羅家壩信社	盧家墩信社	滙港岸信社	夏家油榨社	新屋墩信社
香世菴信社	李家墩信社	崔家格信社	吳家塘信社	陳家村信社	一中村信社
盧家埗信社	周家碾信社	永興村信社	堤上村信社	毛家埗信社	小池口區聯社
橫港寨上二堡二段互助社		盛家灣互助社	橫港寨上二堡中段互助社		欄稅堤互助社
沙池寨上五堡互助社		沙池八堡互助社			

羅氏基金合作研究員 本處遴派人員候選

劉照暉 高翊良 宋永安 三員

查羅氏基金董事會為造就高級合作技術人員，於去歲曾以基金一部津貼合作研究員五人研究合作學理，及分赴各地考察實習，結果成績甚佳，近該項基金董事會開會議決，再繼續津貼此項研究員一年，本處於日前得合作司來函，囑就職員中遴選有求學興趣者一二人，先行函報，以便於選派研究員時，簽請部長核定，本處奉函後，業經遴選總務組長劉照暉，訓練課長宋永安，貸放組長高翊良三君，函送合作司候選矣。

本屆合作講習會

暫 不 舉 行

訓練計劃另有規定

本處以冬令已屆，正值農暇時期，為訓練合作實務人才起見，特籌辦本屆講習會，會擬定各項辦法呈部請示，業經詳誌上期刊，茲於本月廿四日奉合作司章司長電，以合作講習會一案，經專款保管委員會決定暫不舉辦，因訓練計劃另有規定，本處奉電後即停止籌辦矣。

實業部開辦合作技術人員講習所
本處保送熊陳二視察員赴京受課

明年元旦開學

本處日前接奉實部訓令，以我國合作事業年來進展甚速，各級合作組織經營之業務種類，均逐漸增繁，合作社職員大都智識淺陋，關於處理增加生產乃至改善生活等事項，需要技術教導至為迫切，爰特舉辦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規定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就在職人員中分期考選，保送入所肄業，預定六個月內，授以指導農民必需之智識與技能，俾畢業後分發回省服務，得以增進工作效率，藉宏合作事業之功用，該項講習所章程，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定明年一月一日開學等由，本處奉令後，當經依照講習所章程第七條規定，加以甄別，結果決定保送視察員熊昇，陳範

二君，前往肄業，待遇方面，除本處留薪留職外，肄業期內，並由講習所津貼二十元，學膳宿講義各費，亦均免繳，熊陳二視察員，刻正將個人未竟工作趕辦至一段落，聞將於下月廿五日以前晉京，屆時本處同工，當爲二君設讌歡送也。

厲行節約力戒虛糜

屬，切實遵行，以宏實効，等因，本處奉令後，今後當力行云。

本處將革除婚喪壽宴浪費

各社見習員

下月來處見習

本處奉實業部訓令，以案奉行政院訓令，查儉爲美德，古有名訓，我國生產落後，百業待興，久宜厲行節約，力戒虛糜，期以積累之所得，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職公務人員，尤當崇實黜華，以身作則，不應以有用之金錢，作無理之消費，前經本此宗旨，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飭遵照有案，第恐日久玩忽，或不免視爲具文，亟應重行申令，責成各機關長官，督飭所

本處爲培植各社實務人材起見，特設見習員數名，由各縣合作社保送熱心社務，能力充足者前來見習，期間暫定三個月，膳雜各費均由自理，刻各縣合作社函荐保送者甚多，本處擬於本月底，就各保送人員遴選八名至十名，通知其於下月初來處開始見習，見習期滿，即遣送回社從事整理工作。

農村地價逐年下跌

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近五年全國各省農村地價之平均指數，計民國二十年水田平地山地各爲一百；二十一年水田九十五，平地九十三，山地九四；二十二年水田八十九，平地八十七，山地八十八；二十三年水田八十二，平地八十三，山地八十二，據上項數字所載，農村地價，逐年下跌，直至去年，始略爲穩定，然已較民國二十年跌落百分之十八云。

報情織組

本報訊

十一月中旬承認之合作社

縣別	社名	社號	社編
新建	萬坊陳信村	100	892
全	洲頭村信社	98	893

縣別	社名	社號	社編
新建	前洲村信社	96	894
南昌市	中南村信社	23	895

縣別	社名	社號	社編
南昌市	塔子橋信社	22	896
進賢	王馬崗村信社	41	897

縣別	社名	社號	社編
彭澤	醒夢村信社	115	898
瑞昌	通江李村信社	88	899

各合作社兼營儲押業務概況 截止十一月卅日止

縣別	社名	證號	登記日期	儲谷數目	貸款額數
南昌市	蔡家坊村	1	25 8 31	一萬八千石	三〇〇〇元
九江	劉八碗村	2	25 9 1	二萬三千石	四〇〇〇元

縣別	社名	證號	登記日期	儲谷數目	貸款額數
進賢	黎家村	3	25 9 1	一萬七千石	一五〇〇元
星子	楊家港村	4	25 9 2	三千石	五〇〇元
全	秀峯村	5	25 9 2	三萬三千石	六〇〇〇元



新陽	星子	全	全	全	全	全	鄱陽	九江	鄱陽	星子
竹林村	白鹿洞村	包家嶺村	茶林山村	滙田村	元一村	曉朗村	魚塘村	大場板村	西壩村	項家牆村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25 9 22	25 9 21	25 9 14	25 9 12	25 9 9	25 9 9	25 9 9	25 9 9	25 9 1	25 9 5	25 9 2
一百七石	三百石	六百九石三斗	一百四十六石四斗	一百石	一百六石四斗	一百一十四石三斗	三百八十四石三斗	一百一十石	一百四石三斗	三百五十六石
二六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八七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六三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五八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鄱陽	南昌	鄱陽	新建	永修	新建	南昌	進賢	德安	新建
喬木灣村	蕭家坊村	楓樹溝村	儀鳳區	縣聯預	吳城區	夏溪村	七聖區	青藜村	小溪村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25 11 13	25 11 13	25 11 9	25 11 7	25 11 2	25 10 30	25 10 30	25 10 22	25 10 12	25 10 12
四百六斗	四百七十石	一百三十三斗	零石	二十石	二百八石七	三百一十石	零石	一千一石五斗	二百石
六三〇〇元	一〇七〇〇元	一七一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七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同工簡訊

杜組長二十八日赴涂埠參加涂埠區聯會代表大會，實部研究員張久荅亦偕同前往考察，涂埠事畢，並轉永修縣城視察，至翌日下午四時，始搭乘晚車返省。

帳務課長江默而，二十三日奉派赴涂埠清查涂埠區聯會帳目，並調解糾紛，於二十七日公畢返省。

組織課長鄒一凡，因封翁仙逝，請假二週返籍奔喪，於本月十日假滿返處工作矣。

本處為催收安義清江兩縣貸款，特於日前派視導員王在江前往安義工作，並函調駐九江視導員王鍾璞至清江，王君於本月卅日到處，約下月初旬赴清從事催款工作云。

熊視察員昇於二十二日由湖口公畢返處。

本處因外勤人員不敷分配，特於本月增派助理員二人，一為都昌湖下咀社之張斗樞君，（原為本處名譽視導員）一為鄱陽板橋劉社劉先濤君，（曾在華洋義賑會贛所實習研究）張君暫派在都昌工作，劉君則將調往清江協助催款云。

一區危視察員，二區會視察員，均於卅日先後返處。

駐新建助理員傅潛，近因工作區域稍有變動，特變更通訊處如下：

涂家埠謙豐號轉大塘坪交

注意事項

實業部擬定

合作行政設施原則

合作司函本處遵照施行

實業部吳部長自視察各省合作事業後，特根據各地實情，擬定合作行政設施原則十五條，日前合作司特抄發本處一份，囑遵照施行，茲特將原文披露於後：

合作行政設施之原則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強勉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之。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見11）。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為宜。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見57）
10. 本部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二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為臨時辦法。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

隨時調查，但不得為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及妨礙合作行政之事。(見3)

14. 合作教育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歷年工作心得

希分條詳述寄處

本處前接實業部合作司章司長函，以合作事業正在萌芽，指導技術最關重要，各地在事人員，日常工作，定多心得，凡所計擬，均為技術資料，即有及時整理廣為傳播之價值，請

代為徵集，轉告各工作人員，將所遇之問題解決之方法，以及所獲之效果，詳為敘述，以便整理，俾得分別門類編撰成書，則各地經驗交換有資技術精良，成功可期矣。等語。除當即分別函知外，茲特重加通知，此項工

南昌市何視導員道遙：

查南昌市三家店區聯合社，業經轉合委會准予登記在案，關於該社之初步業務計劃，希早擬就送處審核備案。

都昌縣馬視導員文會：
張助理員斗樞：

查都昌楓樹村，苦竹山村，新屋程村三社之章表，經轉合委會准予登記在案，惟所寄章表，仍有錯誤之處，如理事任期應為一年者一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二人，而來表則誤填為一年者一人，二年者一人，三年者三人，均已代為更正，希以後填寫此種章表時，務須詳細審核寄處，以免退回延遲時間為要。

彭靜縣鄭視導員靜之：

查彭澤裕後村之甲種印鑑紙，尚未寄處，希前往該社指導填寫一份寄處備查，是要。

組織課

進賢縣羅視導員美寬：

進賢鷓溪張村信社，擬兼營榨油業務，自無不可，惟應轉知該

個別

作心得，困難問題解決之方法以及所獲之效果，本處亟待彙集寄司，務希迅速敘述寄處，切切至要。

合作社社員大會代表

閉會後即取消資格

實業部解釋

實業部據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呈，以據該省孝豐縣縣長呈，以據本縣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呈請解釋社員大會代表任期一則，請鑒核飭遵，茲經實業部加以解釋，除分令外，並訓令浙省建設廳轉令知照，原令登實業部公報三零四期，

茲照錄如次：

案據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呈稱：「案據孝豐縣縣長呈稱：

提

社，將計劃辦法：如「參加榨油者均係社員否」「資金如何籌措」「芝蔴來源」，「工作方法」，以及「開支預計」等，詳為報處，以憑核辦。

德安縣陳視導員經增：

執事報告單近多閒言雜語，於工作本身無甚關係，其重要者，如工作經過及心得等，反均忽略不提，似應加以注意，力求改正為要。

進賢縣朱視導員乾：

查執事第一〇四五九五號「報告單內，詢及下艾村信社有事務員艾澤潤其人，離社赴縣就事，其經管帳簿未移交社內，致無從查核。就此點看來，執事平素工作似有未當，一社之帳簿，由事務員攜走，經過月餘，而社內仍不知追究，甚或尚未發覺，職員及社員對社漠不關心，於茲可見。合作社管理帳簿人員，一社至少應訓練兩個以上，俾得一人離職，尚有人能接替，不致中斷帳簿之記載，此兩點盼予注意。」

視察員室

「案據本縣孝豐縣有限責任林業生產 選出出席代表大會，惟代表任期是否

合作社籌備會代表王繪青呈稱：「竊 與社員相終始，抑係代表大會閉幕後

查合作社社員代表，係由各區社員中 其代表資格即歸消滅，備查合作社

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深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據查現行合作社法令，並無合作社社員代表任期之明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長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合作社社員代表之任期，如與社員相終始，則易流於少數人壟斷之弊，並有違平等互助之原則，如於代表大會閉幕後代表資格即行消滅，則偶遇急要，須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因代表選舉手續繁重，難期速赴事功，似應將代表任期於合作社社章中明白規定，其期間以一年至三年為度，是否有當，理會備文呈請，仰祈釋示。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合作社社員代表，如係指合作社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合作社社員大會分組舉行所產生之代表而言，則其代表資格，應於全體代表大會閉幕後，即行消滅，案關合作社社員代表任期之解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注意！注意！

健全各社之組織與業務 不能整理者速報處註銷

查各縣合作社，登記未久成績較優者，固屬有之，而成立數年，毫無頭緒者，亦在所多有，本處對於不健全之社，認為有積極整理之必要，萬一不能整理，則不如實行註銷，會囑各外勤人員迅將所駐該縣之社，應行整理或註銷者，詳細報處，業經登諸本刊，諒已閱覽，近查各外勤人員，對於此項工作，函報到處者，甚為寥寥，茲為明瞭各社真相，力圖改善起見，特再通告，務希對於所駐該縣之合作社，認為有整理可能者，應即前往指導，或無整理希望應即註銷者，則即速註銷分別報處核辦為要。

希指導各社
辦理年終結算

查各社每屆年度終了，例應造具

業務報告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及盈餘處分等項，茲值本年度行將屆

滿，務希各外勤同工，督促各社，如

期造送上列各項書表，倘各社職員，

對於辦理此項手續，尙有不盡明瞭之

處，並希前往該社，詳加指導辦理，

又本處爲求徹底明瞭各社一切情況起

見，特擬具詳細調查表，正在印刷中

，俟印就後即分寄各同工，希按照各

社實際情形，詳細填報爲盼。

外勤人員二批調處

報告工作情形

本處爲明瞭各縣合作進行情形起

見，特自上月份起，規定分批調各外

勤人員返處，以便聽取報告，除上月

份業經依照辦理外，茲特將規定本月

份應返處之外勤人員，列名如后，希

知照爲要。

計開

新建 張鴻賓 鄱陽 汪鳳藻

永修 葉子雲 湖口 張 駿

九江 周德昌

各社辦理農產品儲押

應填報業務簡要計劃

查農產品儲押一項，爲救濟谷賤

傷農之唯一辦法，亦爲發展社務之要

着，故本處擬訂各項辦法，積極推行

，迭接各社函報增加收益不少，現早

谷大部次第辦理完畢，晚谷亦早已舉

辦在卷，近查有第二次申請儲押貸款

者，祇填申請書及合同等件，對於倉

庫情形及保管方法等，竟付缺如，致

本處對辦理情形，無從核考，以後務

希轉知各社，將業務簡要事項，如倉

庫保管，產品，資金各方面，及運銷
與計劃等等，均須一一列表，與借款
手續一同寄處審核爲要。

各社繳款匯條

應依性質分別寫明

合作社直接匯款，或指導人員代

予匯解，均須將社名寫清，並在匯條

「附言欄」內註明「還款」或「社股」字

樣一點，已於第五期注意事項提及，

茲另有一事，希加注意，即一張匯條

有兩種性質以上者，則須分別寫明還

款若干元，社股若干元，如有兩社以

上者，則寫某某村社，（還款或社股）

若干元，某某村社（還款或社股）若干

元，以便核收入帳。

◆◆◆

◆◆◆

社名調查單

希速寄處

查各縣合作社，有日久未經視導

注意事項

一八

人員前往調查指導者甚多，本處爲求
明瞭各該社近況起見，特於日前製定
此項久未前往之社名單，分寄各外勤
人員查填，並限廿日內寄回，近日雖
已收到一部，然尙有大部未按時寄來
，特於茲通知，希速查填寄處，以憑
核辦爲要。

◇ ◇ ◇

農民歌謠之一

我用不着他，
我用不着你，
我耕我自己底田，
我吃我自己的米！

我額上流着汗，
我手上裂着皮，
從沒人來問：
「那是怎麼樣致的？」
真是沒地方講理，
爲什麼要這些捐稅？
我不曾用着他，
也不曾用着你！

問題解答

(轉載合作行政第十一集)

關於合作社法發生疑義之解答

實業部據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八月十三日函，以准該省農業合作事務局函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法疑義數則，請答照見復，茲經實業部予以解釋，原文摘錄如次：

(一) 本法第八條第三、四兩項

原文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廿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疑點：在未登記前既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反之即在未變更登記前，可以對抗惡意第三人，是即在未會登記時，已有對抗第三人之一部分能力，似與登記之效用未合，且與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其意在未會登記或未變更登記之前，皆不得對抗任何人，亦不無前後矛盾，查合作社法在中國法制上，乃民法之

特別法，當不能違背民法之立法精神，依上而論，是在理論上法理上似覺均欠充分。

(二)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原文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擬問四則如下：

(1) 法人與自然人可否合組一社？

(2) 此款係指法人合組一社時，抑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社時適用之？

(3) 法人與法人合組一社時，可否依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對聯合社之規定，每股金額不得超過五十元，與本條第一項，每人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而不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4) 如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社時，每股金額相同，股數則自然人依本條第一項，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法人是否須另由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抑不如此而使一概相同可乎？

(三) 本法第三十七條

原文：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疑點：所謂股金之一部或全部現有兩個解釋究以何者為是？請確定之，以免分歧。茲條列如下：

(丁)社員出社時，合作社除將該員所繳納之社股金全部退還外，應將所有之公積金以及其他資產均折價分配於該員是謂全部退還，為僅退還其所繳納之社股金，其他公積金等均不退予，是謂一部退還。(根據合作學社伍玉璋之合作社法論)

(2)社員出社時，先由合作社退還其所繳納社股金之一部，(如認交社股金十元先退其五元)是謂之一部退還，至年終決算後如無虧損時，再補退其餘之一部股金，即成為全部退還矣。

以上二者，第二條為普通一般之字面解釋，由各處所訂之章程中即可見之，但覺對大規模之合作社，經過相當年後，資產雄厚之時，殊覺不平，社員出社之由於自請退社者除名者固無論矣，但因有不得已之情事或死亡而出社時，則更覺不合，此時雖無是等情事發生，但於擬訂章程

有關，似應早以部令確定，以免將來各自為政，發生糾紛。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

原文「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疑點：查盈餘處分，在本法第廿、第廿一兩條，有明文規定，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提存外，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分配之，而損失分担之方法，究應如何，未見明文規定，不過普通訂章程時，多定為公積金股金抵補其不足之數，在保證責任社，則再以保證金額抵補之，在無限責任社，則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是乃理之當然，無待贅言。但揆諸事實，其最後之分配方法，究應如何，殊覺無所依據，茲就所知者，分別利害條列如下，祈以部令確定之，以便遵循：(1)以社股之多寡分為普通所主張而採用者，(如河北省然)但如此辦理，有拒絕社員多認社股之嫌，於保證責任為尤甚。(2)以社員人數平均分担，於權利義務似乎不均，亦未見有採用者。(3)以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分担之，既未見有採用之先例，亦有拒社員交易之嫌。

(五)關於以上三四兩項擬問參加意見如下：

所指退還股金之全部「應為除將該員所繳納之社股金全部退還外並應將所有之公積金以及其資產均折價分配於該員」。

理由：一、合作社法第廿七條內有「……股金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之規定，查社股金額原有定數，無須計算，當係指合作社中所有之全部財產也。二、無限責任合作社，其損失分担多主張對外負無限責任，對內則依認社股之多寡分担之，揆諸上項理由，此種主張亦較公允也。三、合作社法對退讓社股以及認股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廿之限制，乃為合理之規定，合作社惟一之資本即股金，而社產之購置，乃由於運用資本所得盈餘中逐漸提出者，尤覺著重於財產之分配，如合作經營得法，則損失決少有也。究應如何退還，應請以部令定之以便遵辦。

(六)本法第三十五條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原文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

滿二年方得解除，(卅七條二項)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疑點：依上規定係指曾任理事之社員，於解任後二年內不得當選為監事抑係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將儲金之債務清償後仍可當選為監事非限於二年內之規定？

(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原文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疑點：此條前曾呈請解釋，准合字九四號公函解釋，分社非法人不另定章程以本社為主體「等因；但關於詳細組織，未見提及，究竟職員應有幾人，以何名稱之社員大會，應如何舉行，表決權應如何限制，均未見提及，祈詳以部令規劃，以便遵循。

(八)關於合作社系統之問題

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關於合作社系統會有概括之擬議，即由單位合作社進一步為區聯社，再進則為縣聯社，而省聯社，全國聯社，但縣聯社成立，區聯社即應撤銷，是謂之三級制，在合作社法起草人樓桐孫先生，亦有如

是之意見，究竟現時指導組社，是否照此做去，在縣聯社成立之後，何以必須撤銷區聯社，使仍然存在，有無關係，均毫無所依據。

以上各點應請詳釋見示，併分別以部令規定以便遵循

以上各項疑點，經實業部解釋如下：

(一)特別法之規定與民法之規定不同時，應依特別法規之規定，又法律上所稱善意第三人，指不知情者而言，至於知情者之行為，自有其法定之責任，故本項規定，於促進登記之效用，並無影響。

(二)1. 法人與自然人可合組一社。

2. 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社時，亦適用之。

3. 法人與法人，或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合作社時，仍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每人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但合作社對法人之股數，認為有不同規定之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三)查合作社法第十七條所稱「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係指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有否影響社股金額之減少而言，易言之，合作社計算損益之結果，若因虧損而侵及社股金額時，應返還於社員之股金，自不足其所繳股金之原額權，此時出社社員可向合作社收回者祇其已繳股金之一部，至於公積金在原則上不能分配社員，苟有不得已情形，如因死亡而出社，則死亡社員之繼承人，仍得依法請求加入為社員，繼續享受其先人應享之股金以外之利益也。

(四)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其損失除以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其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關於所列全體社員負責清償之三種分配方法，以第二辦法較最公允。蓋(1)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既規定合作社盈餘之分配，並不以認股之多寡為標準，則其損失之分攤，似亦不能按認股之多寡為標準。(2)合作社之盈餘，乃由交易而來，故盈餘之分配，依交易為準，頗為合理。反之，合作社遇有損失，其原因固甚多，但斷非因受交易額增多之影響，故亦無異交易額之多寡為分擔

損失標準之理由。就此兩點折中而論，似應以平均分担，較為公允。但如一部份社員因貧窮不得清償時，則其債務，應由有力清償者代為清償，蓋有限責任社員，應負連帶責任也。

▲(五)說明見(三)、(四)。

(六)依合作社法第卅五條及第卅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

合作社理事於解任後二年內不得當選為監事。

(七)分社之名稱，應依照本部前發登記須知所附印「社名說明」之規定辦理，至於其詳細組織，職員人數，社員大會之舉行等，應由本社決定之，蓋分社仍以本社為主體也。

(八)合作社各級組織系統，本部正在研究擬訂中。

農民歌謠之二

是人都比我們農民強！
種了麥子又種雜糧，
一年四季老是忙；
但是，
我們住的是茅舍，
穿的粗布，吃的糟糠！
我們一年到頭為誰忙？

賣盡了五穀和牲畜，
還不夠交捐稅納錢糧！
我們一年到頭算白忙！
是人都比我們農民強！
不是遭天災旱澇不收，
就是鬧兵匪騷擾架搶！
可憐我們，
吃盡了樹皮草根，
拆散了兒女爺娘！
我們一年到頭鬧災荒！

是人都比我們農民強！
夏天曬的週身流汗，
嚴冬天凍的四肢發僵。
誰知道：



綏遠前綫戰事展開
後方輸捐踴躍

淦埠阜財兩區聯合社
捐款匯前方慰勞將士

本處同工亦分別自動捐款

自偽匪在某方指揮之下，侵我邊疆以來，國人莫不敵。 懷同仇，賴我忠勇將士，於冰天雪地之中，奮勇剿滅，致

將偽匪盤踞之百靈廟，一旦收復，得以保我疆土，後方各界，激以義憤，除先後各地成立綏遠剿匪後援會誓作後盾外，並踴躍捐助款項，即監獄囚犯，小工乞丐亦多盡力輸將，本處同工亦分別自動捐款，匯寄前方慰勞將士，永修縣涂埠區聯合社及阜財區聯合社各農民社員，亦鑑於匪偽犯綏，前線將士喋血疆場，均自動捐款，不惜汗血之資，紛紛送交該兩聯社彙收轉匯，開涂埠區聯社方面刻已收集二十餘元，阜財區聯社方面亦有十餘元，不日即將彙集匯寄綏省前線，藉資慰勞云。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舉行十五週年紀念

各地分會同時舉行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為中國唯一之慈善救災團體，成立以來，所辦賑急賑及合作事業遍及全國，民十九長江洪水為災，該會承辦災區農賑，力謀救濟，全活甚衆，更為皖贛湘鄂等省合作事業，奠以基礎，國府以其既救災荒

，又助建設，國計民生，殊有裨益，嘉其成績，曾於本年五月頒發「普惠災黎」獎額一方，以旌其勞。茲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為該會成立十五週年紀念，除北平，南京，上海大規模舉行慶祝外，本市該會分會亦於十六日正午假本市勵志社舉行紀念會，到有地方黨政商各界長官來賓甚多，本處主任亦按時前往道賀，會後並舉行聚餐攝影云。

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開始推行合作新計劃

吉安萍鄉等為示範縣

分區推動五年即普及

江西省政府為促進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新計劃，經省務會議通過，並令頒各縣遵照施行，其計劃內容規定目標，原則，區域，工作事項，實施辦法五項，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之惟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除開發礦產，提倡徵工兩項外，關於振發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以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在本省方面，皆竭力提倡，以

各作方漁証其實現，俾全能富能均，建立民生主義社會，期以五年普及，分區推動，並指定南昌，萍鄉，吉安，贛縣，樂平，上饒，臨川，寧都，安義，星子十縣爲示範縣，武寧，修水等二十縣爲推廣縣，靖安，奉新等四十縣爲普通縣，示範縣份工作繁瑣，凡農村經濟建設所必需各種事業，悉應以合作方法普遍倡導，成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儘速舉辦，推廣縣份應就已有之合作基礎，審度當地需要先後量力以次倡辦，普通縣份仍偏重振濟性質，維持原有合作組織，繼續辦理各種貸款，以紓農困，刻下新計劃，業經開始推行，示範縣之農村合作委員會，亦均先後成立云。

南昌市近郊各合作社

定期舉行講習會

七日開幕會期六天
本處派員參加授課

南昌市近郊服務區各合作社，以現值冬季農閒清閒，爲求增進合作智識及經營方法起見，特商同服務區管理處

籌辦「南昌市近郊服務區第一屆合作講習會」，一切辦法及手續，均仿華洋義賑會贛所講習會之辦法，講義由本處供給，經費則由服務區訓練費項下撥支，現已定十二月七日開幕，會期六天，地點假近郊服務區事務所內，屆時本處或將派員參加授課，及指導一切云。

合作研究員

張伍兩君到省考察

實部羅氏基金合作研究員張久岑伍伯禧兩君，爲明瞭各省合作實際情形起見，前特由京出發各省實地考察，本處日前曾接合作司來函通知，謂張伍兩君十月中旬可到省，請予便利等情，當誌本刊五期，茲張伍兩君，於本月十六日始行抵省，聞在省預定考察半月即行轉鄂赴湘云。

定縣孟君來省參觀合作

河北定縣實驗區幹事孟受會君，來省參觀合作，於十六日到處訪問，二日並至塗埠參觀區聯合社，翌日即返省搭乘浙贛鐵路赴浙參觀矣。

永修徐埠區合作社聯合會糾紛平息

該會於前月間有南橋村社員熊德臣，山下羅村社員呂晉富二人，因與聯合會發生細故，遂鼓動各社員冒名向本處呈控該聯合會理事長勸蔭松及本處視導員鄒魯英，並分呈實業部及江西省政府在案；當經本處先後派杜視察組長，江帳務課長，會視察員等，分別前往澈查，茲據復報，該區聯合會，於前月廿八日舉行代表大會，對於該項糾紛業已當場解決，適實業部研究員張久苓君亦於是日前往該會考察，聞亦參加開會指示一切云。

張研究員談考察各省感想

本處同人以張久苓君考察各省合作，必有可供吾人參考之材料，故特請其於本月廿六日蒞處將考察魯，蘇，浙三省合作事業經過及感想，為全體同工報告，俾資借鏡，原文尚在整理中，茲特先將張君關於

個人考察感想

略述如次：

○、自中央政府提倡合作事業以來，合作組織有如雨後春筍，極一時之盛，前途光明定可預卜，過去省政當局對合作事業間有不甚過問者，現亦加重注意，惟主管機關對合作事業之本身，似尙欠深切認識，故不切實之處，亦所難免，此點吾人尙望中央當局決定國策劃一步驟，盡力協助，庶可事半功倍，有補民生，◎、吾人經過各地所見指導人員之苦幹精神，殊堪欽佩，但合作事業日有進展，指導人員學識技能上，實有充實之必要，希望政府將來能對此輩人員加以技術上之訓練，同時也希望全國鄉村工作人員能有一個聯合，彼此研究討論，增進工作之效能。◎、合作事業之發展在個人以為有借重政治力量之必要，但不主張用過分的政治壓力 強制任何一件事，在組織合作社時，固不妨多借重政治力量，等到合作社有了進步，則應聽其自由發展，啓發其自動精神，不必加以壓力，否則徒使合作社成爲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同時過于借重政治，還有一種潛伏的危機，即不良的官吏，有時會藉合作爲私人之活動。所以希望政治只是合作事業過程中的一個輔助力量，④、希望中央政府要對指導監督機關訂出獎懲

辦法。因爲在個人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否則合作社爲官吏利用作爲政治活動工具，這是最不幸的事。⑤指導機關人員，及合作社職員，過分偏重於合作社業務的經營，而對它的社務及訓練工作，往往忽略，所以基礎不穩，我們希望指導者要趕快深切反省和注意。⑥、農人生長鄉村，生活簡單，思想單純，自較都市人爲純潔。吾人指導訓練時，亟應加以注意，因彼等之思想與行動均極幼稚，教好則好，教壞則壞。⑦、各地合作社職員大多對合作社尙欠認識，既不知社爲已有，權利義務尤不識爲何物，借款即其惟一動機和目的，故合作社多成爲銀行之附庸，吾人以爲只有厲行合作教育，始能改正此種情形。⑧、指導方法運用上亦有問題，因爲合作社的社員事實上均是中產以上的農民，貧苦的中產以下之農人，在可能情形內，亦應任其參加組織，不應擯棄此大多數貧苦者，使無與加入合作社之機會，此點亟應設法補救之。⑨、指導人員應認清自己使命之重大，中國合作在成敗分途的現階段下，只看吾人之努力情形如何，尤以指導人員責任爲最大，因其乃爲實際在農村之合作前鋒也。故欲健全合作組織，

必自健全指導人員始。⑩、一個合作社的產生，乃至於發達，實有幾個必經的階段，決不是短期間即能成功的，換言之成功快，失敗亦快，所謂欲速則不達是也。合作社自產生至發達，個人以爲可分五個時期：一、孕育時期（此時爲組織前後之期，即應注意胎教）二、哺乳時期（此時對其業務應加注意由簡而繁）三、教育時期（此時期特重教育訓練）四、自立時期（此時期應注意促成其有自主精神不受人之支配）五、自給時期（此時期不僅要有自主精神，並應具有充分自給自足的力量）以上五個時期的完成，決非一蹴可就，是在指導人員的努力，有如母親之對子女鞠育提攜，辛苦備嘗，非親愛精誠不能有成，是則吾指導人員所當深切體認者也。

部令頒發

合作預備社暫行辦法

實部以各省前辦理農賑及勸農貸款，組織之互助社，與剿匪區內爲辦理農村金融救濟所組織之合作社預備社，名稱雖異，而據其性質，實具有信用合作社之機能，且組

組織簡單，管理便利，在合作社尚未普及，而經濟又極困難地方，實為事實所必需，自應准其繼續設立，以資過渡，而符政府倡導合作之本旨。惟該項組織無法令之根據，且名稱又未一致，監督考核諸感困難，故特為統籌補救辦法，擬定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一種，（見附錄欄）頒發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辦理，俾利進行。凡前成立之合作預備社互助社仍准繼續存在。此後如需要該項組織，則須遵照規定辦理，以歸統一云。

最後

一、本刊齊稿時，南京實業部合作司來函，關於羅氏基金合作研究員本處選派三人，業經部長核准，劉高兩君各研究半年，宋君研究一年，研究期內每月津貼金額，悉照各該員原領新額由部支給，研究時期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止，聞劉君等本月底，即將首途赴京開始研究云。

二、視導員張鴻賓，王鍾璞，郭登雲，張駿，助理員葉子雲，周德昌。胡問濱，葉澤民，均於三十日晚分別由工作駐在地返處。

消息

特載

農業保險合作

蔣學楷譯

一 前言

農業保險因於自然的、社會的、技術的、和政治的種種原因，而在普通保險事業中佔着一個特殊的地位。互助是農村社會所特有的現象，這種現象，在都市社會中是很少有的。所以現代科學的保險事業尚未發生以前，有許多國家的農村社會中，早已實行互助性質的某種農業保險了。

農業保險的特性，在於風險的性質。收成保險，牲畜保險，森林火災保險，以及其他各種農村裏面的保險，其性質根本與都市中的保險不同。都市中的風險，有統計資料可資根據，我們可以在長期趨勢中，看出發生的次數，因而得以訂定正確的保費與保額的比例。在農村風險中，我們沒有確實可靠的統計表，於幾種農村保險，因為損失

的經驗，性質相差很遠，而又往往受年收豐歉的影響，所以統計資料就無法搜集，即使搜集得來，也無法利用。

農業保險的技術受有兩種特殊現象的影響：第一、各保險單的持有人，住處往往相隔很遠，因此代理處和稽查員的羅就必須分佈很廣，開支的成本也必然要大增。第二、保險單持有人與保險目的物須加密切的監視。在農村保險的許多部門中，保險單持有人的品性，以及他對於家具、牲畜、機器、作物等的照管，都極其重要。在計算保額與保費的時候，這兩項是應該特別注意的。普通保險公司，不容易與農村保險單持有人相密切接觸；各種風險又極為空泛，極難確定，極不容易逆料。因此他們唯一的救濟辦法惟有提高保險率，但是保險率過高，却又使農民不勝負担，望而却步。他方面，農民如果自動設立不謀利的保險機關，則社員既可完全運用互相管理和互相監督的方法

，風險的發生和保費的負擔，也可大大減少。

政治力量促進農業保險的發展，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這種力量常受國家普通保險政策或農村保險政策的影響。有許多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對於農業保險都加以密切的注意，他們用種種方法從財政方面來幫助農業保險；為減低保費，使之適合農民的經濟能力起見，他們常常撥發資本，津貼補助金，並予以種種通融資金的便利。

農村保險不但要應付都市保險的同一風險，並且還要應付各種其他風險，如火險、雹險、風暴險、牲畜險、森林險等。

火險在農村中，極其重要。據估計所得，美國需保火險的農場財產價值，數達美金二六,000百萬元。但是在這些農場財產中，究竟有多少保了險，以及農民所受火災的損失究竟有多少，却是無法知道，即使美國農務部也沒有正確的資料。小範圍內的地方互助合作火險社，如法、比、意、拉的維亞、突尼斯等國的地方火險社，加拿大的教區市區互助會，以及美國紐約州的火險合作社等，都經營得極為圓滿。他們的成功，多半由於保費較其他保險公司

為輕，而又常將保單中的條文，詳細對農民講解，使農民完全理解保險的意義及其功效。在挪威，還有一種森林火險社，也是按照合作原理經營。

暴風保險對於農民也很重要。生命財產因暴風而發生的損失，數目很大，例如美國每年此項損失就有美金一千萬元。暴風的危險，多由互助機關來保，因為一次暴風，也許把全縣或全州的建築、作物、和人畜都吹失，所以經營的範圍應該擴大。

冰雹保險是各種保險部門最老的一種。這種保險大都由農民自動舉辦，多以互助合作為其出發點。因為冰雹的損失，祇集中於很小的面積所以，損失很容易彌補，保費也比較輕微。有許多國家，如德、法、意等國，都由國家把各地小冰雹保險社聯合起來，組成全國冰雹保險總社，制定保護的法律，給以種種津貼和補助。現時各國實行的冰雹保險，都是一種自動的組織，而接受公家的幫助，通常以互助為目的，而非營利機關。所以有時常與經營這種事業的商業保險公司處於等的地位，不過競爭結果，勝利常歸冰雹保險合作社，因為他們所收的保費，極為低廉

，易受農民的歡迎。

現時各國有許多冰雹保險機關，尤其是這種機關較大的國家，行政費的支出往往很高。面積廣大，交通不便，缺乏專家的國家，行政費固然要多，但是管理不得其法，也是使行政費增加。所以有些國家，對於這種保險採取強迫保險制度，以圖減輕行政費的支出；大多數都把這種保險，包括於農業職業組織中。

牲畜保險也是農業保險中一個重要部門，這種保險可以保全農民一大部份的資產，因為牲畜疾病所致的損失，有時很大。例如美國在一八九〇至一九二五年間每年每千頭馬因病死亡者自十四頭至二十二頭，每千頭牛因病死亡者自十二頭至二十四頭，每千頭豬因病死亡者自四十一頭至一百四十四頭。歐洲各國的情形，較美國更爲惡劣，所以牲畜保險的需要，也較美國更爲急切。

在牲畜保險中，保費的計算，頗爲困難，因為這種風險，與畜主的看管關係極大。如果畜主看管不當心，即使獸醫事業極發達的國家，也難期牲畜不受傳染病。所以健全的牲畜保險第一個條件，便是公家和私人，對於傳染病

都須共同預防。此外，畜主照管牲畜的方法，也須加以嚴密的監督。行使這種監督最有效力的機關就是當地農民團體，在這種團體中，每一畜主的農場管理，自然而然受其他畜主的相互監督。不過這種形式的組織，也有一個弱點，就是資本薄弱；其救濟辦法，惟有向其他較大的保險機關重保。

目前實行農業保險合作的國家，不下三十餘國，這三十餘國的保險機關，組織大相逕庭，所以適當的分類，實爲事實所必需。不過我們應該說明：由許多地方保險合作社和地方保險互助社聯合設立一個中央再保險機關的國家，數目就很少。有許多國家的農業合作和互相保險機關，都是分頭經營的，很少聯合經營。

本文首先敘述雷復巽式農村保險合作的性質，以及德國、印度、布加利亞的雷式保險制度。第二，敘述各種農業保險合作社的狀況。這類合作社共分下列四大類：（一）英國、匈牙利、意大利、和澳洲個人社員所組織的初級合作社；（二）拉的維亞、立陶宛、愛斯多尼亞等國地方保險社及其社員所組織的高級合作社；（三）英國、比國、芬蘭

等國中央農業合作機關，根據有限公司基礎所組織的附屬公司；(四)蘇俄的合作社。第三，敘述法意兩國接受國家幫助的全國互相保險制度。第四，敘述特種農村保險機關，如火險、雹險、牲畜險等。第五，敘述農村合作社雇員所組織的保險機關。

一 雷式農業合作保險

農業合作保險的理論，由雷發巽氏所首創，六十餘年以前(一八七二年)，即見諸實行。

雷氏的主張，與許爾士不同，他着重於中央集權的信用制度，所以他設立的信用合作社，在中央有總社，各省有分社。他在一八七三年一月致信與嘉傑(Engel)說：「經驗告訴我們，要樹立信用制度，最好先設立中央機關。中央機關好像樹身，從樹身中可以生出許多分社的芽枝來」

雷氏不但看到中央信用合作社的必要，並且很早就知道中央保險合作社與中央信用合作社聯合的重要。他以為設立此種信用與保險聯合的制度，有三個理由。第一，保

險可以增加農村信用合作社借款社員的地位。雷氏說：「一個勤儉的家長，當他付償了一大部份的農田買價以後，如果忽然死亡，則寡婦既無力續付餘款，孤兒又無法扶養成人。按照章程，信用合作社不能因情廢法，但在情理上，合作社却不能坐視社員困苦而不救。所以家長如果保了負債人壽險，則寡婦不但可以依舊保持其不動產，並且可使她還有餘款來教養子女」1。

第二個理由是人壽保險輸入農村社會的一般需要。在雷發巽的時代，小農從不知道有年金保險這回事，因為從來沒有人告訴過他們這種保險事業的功用。老年人每月能有一二十元卹金，或者老年人死後，其遺族能得一二十元卹金，雖然為數甚微，但在困苦之時，也可稍救眉急。然而農村中窮貧農，却沒有機會去保險，因為那時的保險機關，都着眼於小康之家的農人。信用合作社，很明瞭社員的性格，很可以保證他們物質的和精神的需要，所以應該負起責任，為那些被拒絕享受利益的農村人口去保險。地方信用合作社如果負起這種責任，即使最貧苦的農民，也不難享受保險的利益。

第三個理由是保險機關的公積金與其他基金之用於農村長期信用制度的重要。如果農民付與保險機關的許多保險費，能夠再投資於農村，則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活動就可大大的增加。這樣，不但農村中一般信用需要可以得到滿足，就是蠶業合作事業，也可助長發展。

此外，人壽保險社所收得的保費，本來是訂定作長期之用，未曾到期以前，就不能收回，這種保費對於農村信用機關，有特別關係。如果保費能夠用於長期信用，則信用機關即可滿足其長期資本的需要，這種需要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是很急切，因為合作社可以靠自己的事業獲得大量的資本，也就無須另想他法了。

雷復巽經過多年的研究，並與信用合作社代表的多次開會討論，最後得到了一個結論，那就是：只有用兼營的方法，才可使信用合作與保險機關在信用的安全，數額，和成本方面得到最大的成就。據他的意思，合作社可以從保險費中取得鉅額的資金，並且合作社在某種狀況之下要借款社員追添的保證，也可以人壽保險來替代，萬一債務人死亡，借款的償還既有着落，保證人也可脫去關係。復

次，雷氏以為養老金的制度，也可用保險方法來加以保障，保險事業如果從這個方向推廣開來，農民的一般生活程度就可自然而然的提高。所以雷氏認為信用合作社附設保險合作社，聯帶經營人壽、養老等保險，實屬必要。如果社員遇到疾病或死亡的情事，不克償付信用合作社貸款時，則此項保險合作社可以代為清償。信用合作社與保險合作社，在其改良農村人口狀況的工作上，可以互相幫助，互相通融。中央保險合作社，也可以完全靠各地信用合作社做代理店。

雷復巽對於中央信用保險兩機關的兼營計劃，是抱着很大的樂觀。他致培士德 (Director Boist) 的信中說：「你所辦理的中央信用合作社，可以附設一中央人壽及養

1 這種辦法，在土耳其實施頗有成效。土耳其有花園城合作社 (The co-operative Garden city society) - 設立於一九三五年。該社為住宅合作性質，由社建築住宅，社員欲得住宅者，可用按月付款辦法，於十二年內分期清償住宅價。社中規定，為保證社員死亡後住宅價餘款的償付起見社員須同時投保人壽險。見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o-operative Information, 1935, p. 5.

老保險機關，專為勞動階級及一切其他階級謀利益。此項機關，可以提供一切必需的資金，但兩機關必須互取聯絡。中央信用合作社的分社，既然遍設於各村，則此種分社，頗可為中央保險機關的穩健可靠的經理人。這種工作對於我們，對於我們的後代，以及我們的國家，都有很大的利益」²。

這四個機關，當然是需要分工的。中央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任務為組織各分社，使社員有機會用安全有利的方法來儲蓄他們的金錢，而又以最有利條件放款與他們。中央信用合作社靠着保險機關，可以按照互助原理，訂定人壽與年金保險，以謀改善社員的生活狀況，提高他們的生括程度，安定他們的生活。

雷復巽以為保險合作最大的好處，在於範圍的廣大，使農民不論貧富都得加入。「最富的富翁，加入為保險合作社社員，像最窮的窮人一樣，可以幫助我們製成一張各階級各職業的死亡率表，猶如皇宮與草舍同時參入火險，可使我們得到一張各種房屋火災發生次數表一樣」³，雷復巽式保險合作社的營業，即使沒有保證資本，也

可開辦，只要保險單的數目，達到某一限度，則其本身即可保證賠款的償付。據雷氏估計，在保險合作社的賠款義務未開始以前，只要收集下列各級數目的保險單，也就足夠應付：

保險額(元)	單險單數
100—500	500,000
500—1,000	500,000
1,000—2,000	500,000
2,000—3,000	200,000
3,000—5,000	1,000,000

如果被保人的死亡，發生在合作社開始履行賠款義務以前，其繼承人可收回已付保費的全部，再加上五厘的利息。

非信用合作社社員，也可保險，但在董事會中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每種職業的人，都須按照死亡率表中所列數目付費，勞動階級的被保人，可請他的信用機關按週

² 參閱 Wuttig Versicherungs Und Genossenschaftswesenals wechselfähige Hilfsorganisationen, Berlin, 1914, p. 23

³ 參閱 Wuttig, op. cit. 06.3

或按月付費。特別危險的職業，爲求更加安全起見，可以返保險。

雷復巽不能將他的保險計劃施諸實行，因爲當時德國政府，不願把信用保險的兼營組織，賦予法律上的保障。後來他的計劃，在德國經過幾次改變，終於實現，其他各國也有各種農村保險合作社出現，雖然形式多少有些不同，但其精神總以雷復巽氏爲依歸。

在保險合作社未會成立以前，德國已有兩大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專爲會員辦理保險事宜，代理私人保險公司徵收保費。合作社聯合會的會計師，常對會員供獻意見，說明何種保險公司，適於何種目的，解釋保險的重要及其利益，並派代表赴各合作社担任此項工作。

但是合作運動要達到合作的目的，必須自己設立保險機關。所以雷式農業信用合作社兼營保險事業計劃的理想，一九二二年又在德國復活起來。當時人壽及財產保險等，紛紛成立，專爲合作社社員服務。經營人壽保險者凡兩家：一爲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一爲蘭諾(Troben)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經營火險，盜竊險，及其他財產

者亦兩者：一爲雷復巽普通保險社，一爲德國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蘭諾保險社。近年來國家保險機關，合併爲兩家，經營人壽險者中蘭諾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專營，經營其他險者由蘭諾雷復巽保險合作社專營。

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只辦理人壽保險事宜。在一九三二年之初，該社所發保險單，共值一〇八，五四七，〇三八馬克；其中一一，〇八二張保險單係個別保險，計值三八，九六八，八七七馬克；四，〇五〇張保險單，係雷復巽地方保險團體的再保險，計值六九，五七八，一六一馬克。該社財產，共值一〇，九六七，三八七馬克，其中法定準備基金爲二五〇，〇〇〇馬克，保險準備金六，七八四，〇五六馬克，保單持有人紅利基金一，八〇四，五二四馬克，未處分盈餘八四〇，六五五馬克，再加上少數雜項資金。這些資金大部份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數凡八，五三八，一五二馬克，至於信用保擔的放款不過五二八，九七一馬克而已。

第二家人壽保險機關，爲蘭諾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其營業方針，與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同。在一九三

二年初，該社共發保險單五三，六五〇張，計值五六，九二八，三六三馬克，其保費收，共計二，四一八，五四〇馬克，資產共計三，二七四，二九八馬克。兩機關於一九三二年合併爲蘭諾雷復業人險保險信用合作社。該社經兩年的經營，到一九三四年初，已發保險單五一，三七三張，共值一二〇，四四一，五四一馬克，其中普通保險單凡一三，二九二張，計值四八，五〇七，八七一馬克，平民及年金保險單凡三三，〇九八張，計值一九，三一五，二九六馬克，團體保險單凡四，九八三張，計值四二，六一八，三七四馬克。該社資金總數共計一七，四七三，八八七馬克，其中保險準備金爲一一，六九五，七五九馬克，被保險人紅利基金二，六九三，九八〇馬克。一九三三年的利潤爲五三五，八一三馬克。大部份資產，萃於不動產抵押放款，計一一，九八六，〇八〇馬克，投資於

4 詳 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praxis, Nos. 15 and 16, Berlin, August 15 and 30, 1923; Jahrbuch für National Economic Und Statistik, Part 6, Jena 1924, pp. 238-41

證券者計一，二九〇，五四一馬克。

經營財產保險的蘭諾社，是由四十二家聯合會、信用合作總社，及重要合作社聯合全國總會合辦。該社目的爲担保火險，盜竊險，民事賠償責任，運輸險等。該社主要任務是按照新式方法，爲當地合作社及個人社員給予保險便利，尤注意於農業界的特殊需要與狀況，希望農民都將所有財產加以保險，以免意外的損失。

德國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蘭諾保險社——後稱蘭諾雷復業保險社——經營的業務，包括火險，盜竊險，意外險，汽車險等各種保險。一九三三年所收的保險費，共計三，三七一，二二七馬克，其中原始保險與再保險約各佔半數。該年賠款總數爲一，四〇三，二二〇馬克。資產總數爲五，二七〇，六一八馬克。

在一九三四年秋，該社改名爲德國農民服務普通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 (Deutscher Bauerndienst Allgemeine Versicherungs, A. C.)。一九三四年所收的保費，共計四，四七五，六三四馬克，其中直接向該社投保者爲一，九四三，六二五馬克，所付的賠款，共計一，七六四，五〇

三馬克，其中付與直接投保者爲七七一，一九九馬克。該社的支出，增加頗鉅：計一九三三年爲六四七，九八八馬克，一九三四年增至九八九，七八二馬克，其中回佣爲一七八，六〇〇馬克，額外支出爲六七五，九八七馬克，納稅及社會事業費爲一四四，一九四馬克。該社法定資本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實收一，三七五，〇〇〇馬克。準備金八八二，二一一馬克，利潤（一九三四年）二六一，八九七馬克。截止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資產總值爲四，三〇〇，九八四馬克，其中存儲於信用合作社者凡二，二六四，四三〇馬克，投資於證券者凡八六一，〇五九馬克。

雷氏的理想，影響於印度人壽保險合作社者頗大。近數年來，印度合作運動者，都有切實的願望，想根據合作原理來設立保險社。自一九三〇年起，即有許多新保險合作社成立，並且已經有個健全的基礎，把這些社歸併爲一個印度聯合保險合作社。

孟買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三〇年；該社發展頗爲迅速，辦理成績，亦有可觀。前此平民階級目保險

爲富人始所能獨享者，自該社設立後，亦知得享受此項利益。該社所發保險單的保額，有少至一五〇盧比者，最高限額現爲二，〇〇〇盧比。保險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爲其代理人，辦理社員保險事宜，代理人回佣則歸社員所得。信用合作社爲謀社員及本身利益起見，凡需要資金之時，多向保險合作社通融。社員已付保費滿三年者，信用合作社可代付餘額，將來由社員分期拔還，但不取利息，因爲合作社所得代理人回佣，已經足夠抵償利息的損失了。

第二家是孟加拉 (Bangal) 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設立於一九三〇年，其目的爲經營人壽保險，四年以來，頗著成效。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爲二四，七六五盧比（每股一盧比），資產總額爲六六，二八九盧比。董事會在他們的報告中說：「本年中失效的保單，佔有效的保單百分之三」。

雷復巽要把信用合作總社和保險合作總社連結在一起的計劃，從薩六甲南印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的組織中，可以得到一個新的表現。該社組織者的目的，在於聯合信用合作總社與都市及鄉村信用合作社，作爲實施此項計劃的

主幹，在可能範圍以內，竭力減低支出至外界保險機關之下。信用合作社只要承購股票，即可為保險合作社社員，至於購股多少，一聽其便，並無限制。南印保險合作社的分社，附設於各信用合作社的總社中，此項分社的營業區域，與信用合作社同。保險分社選任信用總社的檢查員和監督員，監查其營業。保險總社除供給賬簿及一切必要

格式外，又對分社歸撥一筆相當數目的款子，作為營業開支之用。投保人凡經保險總社認可後，即可向其所在地的分社繳付保費，分社以本社名義給以收據。分社在其附設的信用合作社中，以保險社名義開一戶頭，所收保費，即存入該戶名下。信用合作社則將該戶名下的款項，匯至麻六甲(Madras)全省有限責任信用合作 7。

保險合作社的基礎是完全建築在合作原理之上。這在章程上就明明白白表示出來。該社章程第二條說：「凡保單持有人，皆為本社股東及社員，個人不購保單者，不得為本社股東。所以保單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是一致的。」該社於一九三二年三月開始營業，截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共發一百盧比至二千盧比的保單一，八〇一張，

共值一百六十萬盧比。據最近報告（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社社員共計一，三二八，實收股本四二，九九九盧比——其中一，二七六，人為個人社員，計繳股本五，〇九九股（每股一盧比），三五八人為團體社員，計繳股本三七，九〇〇股。

最近三年內，印度又成立二家人壽保險合作社：一、為達拉王吾爾(Tiruvallur)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在一九三二年註冊於德里整頓政府；(Tiruvandrum) 一、為印度爾(Indoro)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在一九三三年註冊於印

5 摘自孟買第三屆都市合作銀行會議H.L.K.教授主席報告The Madras Journal of co-operation, April, 1935.

6 該社會計 對其業務解 說：「無疑地，這是一個保險的活 時期，一切組織不真的、漠不關心的機關，都奮起覺醒了。所以來保險的大眾，兩要健全的、合乎科學的保險計劃，由誠實的、熱心專家，在健全的指導者之下，出同情的、經濟的、有效的方法來辦。同時，乘保險的大眾，也須消滅中：人，與保險合作社取密切的接觸。因為這樣可以減低他們的費用，避免不必要的漏卮。這是目前兩大危險的來源。孟加拉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可以滿足這些需要。我相信大眾都應聯合來參加。」

7 The Madras Journal of Co-operation April, 1932 pp 12-

農業保險合作

度爾政府。最近俾哈爾(Bihar)也將成立一家。

印度各保險合作社情形比較表

保險合作社所在地	孟買	孟加拉	麻六甲
資料收得日期	一九三四、三、三	一九三四、六、三〇	一九三四、七、十五
有效保險單數(張數)	一、三五八	—	一八〇二
收得保費總數(以下皆為盧比數)	九八五、〇一八	—	一、六〇〇、〇〇〇
每年利息及保費收入	五、七九五	一六、三三三	四九、三〇〇
每年支出：一、回、	二、三四五	—	—
二、額外支出	四、七〇二	一〇、七〇七	—
三、賠款	四、五〇〇	五二四	—
資產總數	七二、一三三	六六、二八九	七八、六〇四
人壽保險基金	二七、八七二	二二、八六三	一一、四九九
對信託證券投資	五五、一〇六	—	一〇、四三二
信用合作社存款	九、八四九	二六、〇九〇	三四、六二七
現金存款	—	〇〇、七九六	一九、八二六

還有一種農業保險合作制度，大受雷復巽影響的，是

四〇

在布加利亞實行着。布加利亞的各地信用合作社——平民銀行——有許多處附設保險機關。在一九三三年初，二二三家平民銀行中，有七十二家附設此種保險單位。布加利亞制度的第一個特點，在於採取強迫原則。凡是平民銀行設有保險機關者，則每一平民銀行的社員，同時須為保險機關的社員。第二個特點是每一社員在權利義務兩方面都一律平等，社員不論其年齡職業如何，繳付同樣的保費，取得同樣的利益。保險部份的目的，則隨其經營的業務而異；有些經營人壽保險，社員死亡以後，其繼承人即可取得一筆款子；有些經營信託保險，社員死亡後，其生前對平民銀行的債務，即由保險部償還一部或全部；在這種制度中，雷復巽的主要理想，即信用合作社社員把信用與保險相混同，完全實現了。

保險部經營人壽保險，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其一、根據定額保費定額賠款的原則；其二、根據豁免債務的原則。人壽保險部的準備金，往往不多，通常係向平民銀行挪借。有些人壽保險部，所收保費及所付賠款與平民銀行對其社員的放款，有一定比例。社員從平民銀行所得的紅利

，往往充作償付保險費之用。

平民銀行設有此種保險部的約三分之一，計在一六九，七〇〇個社員中，其發單五〇，四一二份。附設於平民銀行的保險部，大小不同，我們所得的資料分析，分配情形如下：社員在五百人的銀行，有三十一部；社員在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的銀行，有十六部；社員在一，〇〇一至三，〇〇〇人間的銀行，有十七部。各部所徵收的保險費，相差很遠，是除四家以外，對於每一社員都是平等的。有十九個保險部，保費並不預先規定。在一九三三年初，這些保險部的資金共達一六，〇二五，〇一五里伐，其中四，六二九，二四四里伐畫作準備金。各部的資金都是獨立管理。

除人壽保險外，農村中的其他各種保險——如冰雹險、牲畜險、火險——則由中央合作銀行的保險部經營。此項保險是自動的不是強迫的，不過依舊根據互助的原則。保費與私人公司相同，所得盈餘以作為保單持有人的花紅或減少保費之用。

一九三五年農業銀行與中央合作銀行歸併為一家，改

合作同 工 第七期

稱布加利亞農業合作銀行，該行保險部，現為成為公立機關，以不謀利為原則，該部以低廉保費，迎合農人的需要。以謀發展布加利亞的農業與國民經濟。依照特別法。該部有經營冰雹險，牲畜險、及國家與公共機關火險的專利權。

布加利亞政府對於農業合作的努力，得到很大的成功。截至一九三二年底，布國共有合作社三，八七八社，社員七七六，四四四人，其中農村合作社為二，六九二社，農村合作社社員為三一九，五九五。保險合作組織為九七八社，社員一七八，〇六四人。

農業最近幾年中，更有長足的進步。一九三五年布國的農民和地主，共有七五〇，六一三人，其中用合作方法投保冰雹險者一一七，四四〇人，佔一五%；投保牲畜險者七七，五二二人，佔一〇，三%。保險部的資金，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里伐，準備金達七一，三七五，八二五里伐。這些資金和準備金，大部存於布加利亞農業合作銀行，一部份（八，〇〇〇，〇〇〇里伐）投資於證券。上年保險部的營業開支為三，四三四，六二三里伐，佔所收保費

四一

八，七%，保險部的經理人，由縣議會，平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擔任，回佣甚低。

保險部不經營再保險的業務，保險部的每一分部，做着他們自己的保險工作，由一執行委員會指導，並取決一

切重要問題。保險部自己又有一個仲裁委員會，其任務為處理該部與保單持有人的爭執，以免多生訟案；仲裁委員會不能解決者，始交法院審判。（待續）

參雜 9. Revenues des Coopératives, 1935, NO. 56. P. 148

——轉載農行月刊三卷九期——

農民歌謠之三

白天裏忙，在田壟上，
夜晚裏忙，在草場上，
這樣的，忙白了頭髮，
也沒穿過美麗的衣裳。

一滴一滴的汗，
換來了一粒一粒的米，

把米賣到都城，
自家吃些個糠皮。

漸漸的積下了錢，
買頭黃牛，蓋座小院，
但又教土匪搶去，
只剩下了空的牛圈！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問題

羅虔英

三 建設中國國民經濟應走的路徑

在目前我國國民經濟滿身瘡痍的破局下，欲建設整個的國民經濟，究應走上那一條路？關於這一問題的解答，最近有着三種不同的爭論：一、走上農業的路；二、走上工業的路；三、農工兩路並進。作者先把三方面的意見分別略述如下：

甲、重農的意見

關於重農的意見，歸納起來，不外：1. 農業生產是中國幾千年來國民經濟的基礎，發展農業，即為鞏固國本；2. 農業生產關係是最大多數中國人民的生存問題，促進農業是為大多數的人民謀福利；3. 中國經濟恐慌之惡化，是由於農村經濟之凋敝，故發展農業才能救濟農村經濟，亦即減少經濟恐慌的重要方策；4. 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從歷史的背景與國際的環境言之，只能走農業的路；5. 農村經濟是中國工商業依存的所在，農村經濟的基礎不健全，

則工商業皆必隨之崩潰，所以促進農業生產以發展農村經濟，即為發展工商業之主要條件；6. 促進農業以安定農村秩序，藉以解決當前最嚴重的農村治安問題；7. 發展農業足以解決都市的過剩人口問題。

乙、重工的意見

與重農論恰立於對峙的地位則為主張工業化的重工論的意見，歸納起來，不外：1. 現今世界經濟已踏進資本主義的階段，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乃以工業經濟為中心，中國國民經濟為世界經濟之一環，故必須循工業重心之軌道而行，始不致落後與反常；2. 歐美先進國家莫不因發展工業而臻富強，中國因工業不發達遂決定了貧弱的命運，為今之計，惟有注重工業，以建設國民經濟；3. 中國國民經濟眼前最迫切的危機，就是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品之源源侵入，以致民族工業一蹶不振，遂形成逐年增加入超的逆勢，為針對病症，以挽救危亡，只有發展民族工業；4. 工業發展則農村的原料品，得到適當的利用，可以容納農

村的過剩人口，而間接的足以促進農業生產；5. 工業化與失業及勞資的衝突問題，並非有着因果的關係，不必因噎廢食而懷疑。

丙、農工並重的意見

農工並重論者，認為重農與重工兩種極端的主張是陷於同樣的錯誤，即在於完全漠視了現階段國民經濟建設的任務，因現階段國民經濟建設的意義，在積極方面，應保育各種工業，以促其向上發展，而消極方面，又應抵制外來的侵略，以拯救經濟的危亡，主張農工並重論者的意見，歸納起來，就是：1. 中國為圖自存，完成自給自足的經濟，必須辦到吃自己的米，穿自己的布；因此，不但應在農業方面着想，工業亦有同等重要；2. 就農工內部的有機作用言，農工併進實有必要，因米，麥與棉固由農而出，但變糙米為白米，變麥子為麵粉，變棉花為紗布則非工業莫屬，其他例證尚多，故農與工實若輔車之相依，不能缺一；3. 中國目前不特工業不發達，即農業亦就衰微，故中國不僅要發展工業，尤須振興農業；4. 重農亦須重工，否則農業品在工業上之需要不能增加；而重工業亦必須重農

，否則工業品在農村中之銷路，不能推廣，故農與工二者相依為命，不可偏廢。

各派的意見既如上述，但今日我國國民經濟陷於百孔千瘡支離破碎的危局下，欲談建設國民經濟，專走農業的路，固是過於重視農業的效能，生生的抹殺了中國經濟發展的工業化之必然性，在中國手工業式微，民族工業復遭受列強政治的和經濟的羈絆行將幻滅之際，單獨的走上農業的路是不能夠解救我國國民經濟的厄運，尤其是在目前先進各國實施農業工業化集體化的當兒，舊式的農業生產是不能和牠抵抗，所以今後發展農業的途徑，自然是應走上集體化與工業化的階段，因此欲振興農業就不能忽視工業。

至於單走工業的路，雖然中國有走上工業化途徑之可能與必要，但是這一種「可能」與「必要」，在現階段之我國國民經濟建設問題，不是單獨發展工業，而可忽視農業生產問題的重要性與其作用；更不能以政治力量促成都市中大規模生產之高度的工業化，而可忽視產品的銷路與分配社會化之原則的！蓋在目前國際資本主義層層箝制下，擴

大工業生產以臻於極度的發展，是不可能的事實。因為國內市場之被人霸佔以及海外市場之無法開闢，亦是獨走工業化的致命傷！雖然目前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是工業化；法西斯蒂的統制經濟，是工業化；美利堅的復興運動，亦是工業化；工業化的氣氛在產業先進諸國雖已迷漫着產業界的各部門，且駕馭人類的行止與生活，幾與空氣占同樣的地位，但是工業化能夠解決世界的難關嗎？事實告訴我們，先進諸國因為工業的大量生產，而找不到銷售的市場，結果，只有以戰爭的方式來維護自身工業的發展。

因此，單獨的走上大規模的工業化的路途，把農業生產撇開在一邊，把沒落的農村工業化及分配社會化的原則置之不問，不但是不應該而且是不可能！

那麼，農工並重是否可能？曰，唯唯，否否。怎說？

曰：在目前中國農業衰落工業幼稚的破局下，建設我國國民經濟，農工並進，是比較合理的，但這種「合理」應受相當的限制，即應有一定的邊際。即農工並進在分量上應有輕重之分。彭學沛氏主張「六成農業，四成工業，」但在今日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二三是農民的中國，六成農業

是不夠盡人力，關地利與均供求之用；四成工業又向何處找銷路？叫誰人來消費！總之，談起中國建設國民經濟，不向百分之八十二三占最多數而最慘苦的農民着想，又忽視「為消費而生產」的原則，都是「牛頭不對馬嘴」，無一是處。因此，在農工並進的程途上，最公平最合理的成分應當是七成農業，三成工業。尤應寓工於農；一方面促進農業工業化與集體化，一方面促進工業田園化，農村副業工業化，且以消費的數量作生產的指針，而分配社會化的原則應占經濟政策中之主要的部份。使毋生產不必要之物品，而無生產過剩與不足之虞。

四 建設中國國民經濟應採之方式

建設我國國民經濟的路向既經確定，但祇是一個根本原則而不是實施方略，到底在實施上我們應採行那一種方式才是暢行無阻有利無弊呢？在目前，統制經濟和合作社業兩種方式似成爲建設我國國民經濟的焦點，到底那一種才是合理的有效的呢？如果我們不先把這個問題予以正確的和圓滿的解答，我們就無從建設中國國民經濟，要

是不問方式，一味蠻幹，或是隨便抄襲一個方式，盲目做去，結果，不但不能建設國民經濟，抑且破敗國民經濟的建設，而致衰弱的國民經濟陷於無法救援的深淵裏。

請先看統制經濟能否建設我國國民經濟？

統制經濟有廣狹兩義；從廣義上說，統制經濟即爲干涉政策的經濟制度，西文稱爲經濟統制（Economic Control）從狹義上說，統制經濟爲政府對於生產分配，交易等行程爲有計劃之管理，限制與經營，西文稱爲經濟計劃（Economic Planning）。狹義的統制經濟，在生產機關國有之國，即爲整個的計劃生產，西文稱爲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今日流行的統制經濟係屬於狹義的，即包括經濟計劃與計劃經濟，這種制度產生的背景即係鑑於過去一切生產陷於無政府狀態中，生產者與消費者各謀私利，以致一面生產過剩，一面分配不均，鬧成一個空前未有的經濟恐慌，故建立這一個嶄新的制度，以掃除一國經濟上的無政府狀態而易以有組織的有計劃的經濟制度，對內力謀自給自足，對外以關稅壁壘，統制貿易，匯兌及貨幣政策，企圖減殺恐慌的威勢。但自實行以來，資

本主義各國經濟恐慌的狂濤反日益奔注，並沒有表現着一點兒經濟景氣的現象。這種制度在產業先進諸強國，行之尚且未見成效，如果搬到中國來扮演，誰敢保證就能行得通行得好呢？何況這種制度的推行，是要有相當的國力和適當的人才，中國今日之國力異常薄弱，國際環境極其惡化，在門戶洞開，租界林立，邊境日失的危局下，能否採行此種制度尙屬疑問；至於領導人才之缺乏以及藉公營私的惡習，則此種經濟制度能否行之有效，却是一個問題呢！俞寰澄氏說：「以前統制某貨，運動某事的結果，是幾個極少數的人裝滿了他們的荷包，所謂某會某會，操縱的，全是土豪劣紳的變相。大家疾首蹙額，受着竹槓的痛苦，絲毫沒有統制的效用，……」⁹。因此，企圖採行統制經濟以建設中國國民經濟簡直是一個惡夢！

統制經濟既難期有效，則合作事業對於建設中國國民經濟的功効如何？試分四點來說：

甲、合作事業對於改進中國農業之機能

中國農業之急待改進，是目前全國民衆一致的要求。

⁹ 見申報經濟專刊一四四期 俞寰澄 中國經濟之途徑

但是欲改進農業，必須增加農業生產力，而增加農業生產力，有三個必備的條件：一、耕作機械化；二、農業經營合理化；三、農場管理科學化。從今日中國的農業及土地分配狀況上看來，必須先實行耕種合作的組織，才能夠接受上面的三個條件。換句話說，如果不能普遍組織耕種合作社，那末中國農業將永遠不能利用機械，採用合理的經營，實行科學的管理，而農業生產力就永遠無法增進，農業也就永遠沒有改進的希望。

耕種合作在改進農業生產上的優點甚多，試舉其重要者略述如左：

1 耕地化零為整 目前中國的耕地非常零星破碎，不單不能使用農業機械而為合理的大經營，即用人力獸力工作亦極不便，以致浪費勞力與時間，而收穫反呈萎縮。耕種合作社即把土地集合起來共同耕作，化零為整，以行大經營，其利：一、利用機械，採取科學的管理，為大農業的經營；二、灌溉及排水採用機械以征服水旱災害；三、節省勞力及工作時間；四、增加耕地面積，如消滅耕地中間一切標識界限；五、共同大量買進農業用具及大量販賣

產品；六、節約農具的購置。農業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可以擴張了。

2 增進土地行政的效力 土地清丈是目前土地行政的重要部份，但各地農民因不明瞭土地清丈的意義，每每發生誤會與紛擾，阻礙清丈的進行。如果組織耕種合作社，至少可給國家兩種便利：一、耕地既已化零為整，丈量地畝極易進行，省時費輕；二、耕種合作社可以啓發農民了解土地行政的意義，減少誤會與反對。

3 平均農村富力 耕種合作社的主要組成員當然是小農民或自耕農兼佃農，這些貧農在組織耕種合作社以後，因有上述各項優點，農地的生產力一定可以增加，因之收入增加，支出方面因兼營購置業務又得相當減少。這樣一來，貧農富力自然逐漸擴張，經濟地位亦就逐漸提高，同時富農地主因鄉中已有合作社為貧農作保障，就不敢再幹剝削掠取的勾當，他們的財富之增加自不能如從前那樣的迅速，如是，則農鄉富力豈不就逐漸平均了嗎？

4 鞏固貧農的經濟關係 如果各地普遍組織耕種合作社，成羣的農民同在農場裏作着有規律的工作，並且常時

接受新式的科學技術訓練，不但工作效率可得提高，頑固散漫的習性可得改移，抑且可以克服自然的威力和養成團結的能力。同時，農民因痛癢相關，休戚與共，一定形成一種合理的密切的新經濟關係。

5 提高農鄉文化水準 農民智識之所以淺陋閉塞，是基於缺乏教育的陶冶，農民在「窮」與「忙」的悲境中，不但沒有能力得受教育，並且是沒有機會得受教育。如果有了耕種合作社，時間與勞力既可節省，收益又得增加，農民自然有求教育之能力與機會，而農村文化水準自然提高。

6 促進民族工業 耕種合作是以改良農業技術為前提，而以大農經營利用農業機械為特徵；因為農業機械的需要，自然可以促進重工業的發展，同時農產品的增加，如棉花，豆類均係輕工業的重要原料品，輕工業亦必容易發達。

總之，耕種合作，可以提高農業生產效率，並能促進民族工業，使都市與農村的矛盾逐漸消失，收到農工業技術化，合理化的效果。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

有很大的機能，豈只農業改進而已！

乙、合作事業對於發展中國工業之機能

前面說過，中國是需要工業化的，但是中國工業化是必須寓工於農，所謂農村工業化者是。同時，以消費的數量作生產的指針，而不以工業最高峯為標的，是中國工業化的前提。

誰都知道，中國的情形是，一幅異樣的描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把生產認為是「為消費而生產」。這樣，在分配的原則上，生產的時候就包含有消費的意義了。但是怎樣才能促使中國工業生產走上「為消費而生產」的道路？採用合作方式，即設立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便是正確的解答。

把工業遷移到農村中，農村中工業生產合作社是發展中國工業的一條嶄新的坦途。推行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優點很多，試舉其重要的申述如左：

1 利用農隙增加生產，減少農民離村與失業 農業勞動是帶季節性的，夏秋二季，農事較忙，春冬二季，較為空閑。據金陵大學教授白克氏（Prof. J. L. Buok）估計：

農民每年僅能做工八九十天，差不多有四分之三的時間，完全廢棄。又戴樂仁教授（Prof. J. B. Taylor）說：「我曾就中國農村中，十五歲至五十五歲的人口的從業情形，做過一個估計。他們有一年僅做半年工作的，有一年做八九個月工作的，也有根本沒有工作的。把一個全年沒有工作的人算做一個失業人數，兩個僅有半年工作算做一個失業人數，我得到一個結論是：中國農村的失業人口至少有五千五百萬人。試問這五千五百萬失業人數，是再興築幾十幾百個都市工廠所能解決的呢？所以目前的問題不是把農民移到都市裏去從事工業，而是把工業挪到鄉間去牽就那些農民」⁷。如今我們主張組織鄉村工業生產合作社，正是「把工業挪到鄉間去牽就那些農民」，以減少農民離村與救濟失業的農民。至於空閑的時間，不能加以利用，任其浪費，經濟學上稱為非任意的怠惰（Involuntary Idleness）亟應排除，以增益生產效率，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於農隙時，指導農民加工製造其所產之農產品，正即所以排除非任意的怠惰與增益生產效率。

2 利用天然原動力與原料 風力、水力、是很可利的

合作同工 第七期

天然原動力，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在未有電力之處，得以儘量利用，成本既輕，又不須購求於外，同時在近江河湖海的區域，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可以製造罐頭魚或加工醃魚，在近山林叢木的區域，可以創設合作鋸木場，至於其他廢物，如獸骨、稻草、麥稈等農村工業合作社都得以充分利用，這樣一來，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了。

(3) 成本減輕可以抵抗外貨 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原料，係就地取材的。因此，成本減輕，農民以餘暇的時間，及無工可做的鄉村婦女來做工，工資也就低廉。至於鄉村的飲食起居，處處較都市節省，開支有限則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製造之生產品成本低廉，出售價格亦廉，足以抵制帝國主義廉價傾銷政策。

4 為消費而生產可以減免恐慌生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是為適應社會之需要而生產，生產的數量係以消費量為基準，不是一味盲目生產企圖攫奪利潤，因此無生產過剩與不足的弊害，及造成競爭與欺詐的惡習，即令偶爾失敗，因投資額不大，也不至發生什麼了不得的影響。工人本是

⁷ 中國社會第一卷第三期戴樂仁講農村工業的 論與實際

農民，少了副業，生活差些，總還有農業做退步，不至流蕩無歸，對於恐慌與失業的流行病，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可算是一種防疫藥劑。

總之，中國工業生產之發展，坦然的只有一條路，把都市中的工廠遷移到鄉村中，分化為若干工業合作社，實施農村工業化。中國工業化必將由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而開始邁進。

丙、合作事業調劑產業金融之機能

調劑產業金融，在建設中國國民經濟的過程中是占很重要的成分，舉凡一切生產事業之發展，皆有賴於金融之調劑。例如，目前農村經濟破產，欲誘導農民從事改進農業，所有一切農本，像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牲畜，機械等等，農民自己是無法籌措的，在在均需要金融業的援助。同時，創設工業生產合作社，關於建築工廠，購置機器，收買原料等等，要鄉村的貧苦勞動者自己籌措，亦是根本辦不到的。工業合作社的固定資金與流通資本是必須金融業予以調劑。至關於物產之儲藏與運銷，要是沒有金融周轉，也就發生了莫大的困難。發展中國國民經濟儘管

需要資金之調劑，但是在目前從事於投機事業以為過剩資金之出路和高額利潤之來源的中國金融業是難以得其援助的。

近數年來雖然中國銀行界也大聲疾呼投資產業，尤其是農村放款，但對於建設國民經濟的補益，是有限量的。因此，向中國銀行家求產業資金之調劑，不如採用合作銀行，一方面勸導民衆投資產業，一方面獎勵民衆節約儲蓄，以自助互助的方式來調劑產業金融，因為合作銀行的目的是為社會服務。放款以有益國民經濟建設為絕對的標準，既不以營利為目的，又不事投機取巧，而為有計劃的金融活動，有計劃的輔助經濟建設。至於所採用的合作方式，就調劑工業生產資金言，則有許爾志式的合作銀行；調劑農業生產資金，則有雷發巽式的合作銀行。此兩者德國行之成效卓著，我們中國，正可急起直追！

丁、合作事業展拓國外貿易之機能

我國現處在次殖民地的地位，關稅壁壘，既不能任意建築，限制貿易政策，也不容易實行，外國資本家憑藉不平等條約的掩護，長驅直入，遂造成今日遍地皆有洋貨的

現象。近數年來，貿易入超常在五萬萬元左右，國外貿易萎縮至這種地步，怎不令人寒心！爲今之計，惟有倡設運銷合作社，以展拓國外貿易的地盤。

至於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因爲能應付國外市場之變化，足以增進輸貿易的能效，其優點爲：

1 有組織運銷的，能熟悉時價，因而能決定在什麼時候對什麼地方運銷爲有利：

2 接洽運輸的便利，運銷合作社係大量的運銷，得向鐵路或輪船公司接洽，在裝運上及運費上可得到便利：

3 加工製造，合作社得於加工之後，再運銷於市場，如分級，得使物品齊一，因而在市場上取得信仰，而擴張銷路。

運銷合作的成功，吾們可以舉出丹麥的事實爲證，如乳酪合作社輸出之牛乳，佔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九；醃肉合作社製造輸出的醃肉，佔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八十五；雞蛋輸出，佔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由此足證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對於擴張國外貿易的確有着偉博的機能。

總之，我國農產品必須在國際市場上盡力推銷，才能減少對外貿易入超的一大部損失，但是生產品的輸出，應用合作組織來應付廣闊的國際市場，而生產品之本身，也應由農人組織產銷合作社，來改良其品質，以防止一切不道德的行爲，這樣，我國農產品之輸出，必能適合國際市場之需要，國計民生，均受其利。

五 結論

目前我國國民經濟，可說已是走到山窮水盡的險境。農業恐慌之激化，民族工業的落後，金融危機之暴發和國外貿易的衰落，很有力的暢露着我國國民經濟極度衰落的主要現象，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水、旱、風、雹、蝗蟲等災害的不斷摧毀；生產技術之極度落後；運銷制度之改進；以及民衆團結力量之單薄鬆散、貪污豪劣奸商地主苛捐雜稅等層層的剝削，都是我國國民經濟衰落的主要原因。處在這百孔千瘡的破局之下的中國國民最迫切地要求，即求國民經濟建設的早日完成。

談到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路向，撇開農業而主張積極

工業化的是超現實的理論；始終認定中國是農業國而無工業化之必要是開倒車的謬言；主張農工並重和六成農業四成工業的是忽視了爲消費而生產的原則；無一是處。七成農業三成工業，寓工於農，一面促進農業工業化，集體化，另一面促進工業田園化，農村工業化，並以消費量爲生產的指針，才是建設中國國民經濟的根本原則。原則既已

確定，但是在遺產的實施上採用統制經濟，不但是不可行的，並且是不應該，祇有採用合作制度才是合理的有效方式。換句話說，祇有採用合作事業才能夠把行將走上死亡線的中國國民經濟重新救活起來。(完)

——轉載農行月刊三卷八期——

訓練方法不外集團訓練，和個別訓練兩種，集團訓練，如開辦平民夜校，合作講習班，或訂期（如朔望及各種紀念日）召開訓練大會，或遇雨雪日期集合講演。個別訓練，如先行擇定一二人加以訓練，再令各找一二人如法訓練，更使被訓練者繼續做去，以達全社無一未訓練之人，此方法最爲妥善而易行，至若隨時隨地遇機會卽爲講解，這是全社社職員中之先覺者應有之義務，只要大家時刻留心耳。至社內外張貼標語，圖畫，合作格言等，促起人們的注意，或採集合作教材分散書本，使識字者閱讀，轉向不識字者講解，這也是當然要辦的事。

——摘錄指導辦理信用合作社須知——

附錄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 一、各省爲促進合作事業在經濟狀況特殊困難地域有不能或不及指導人民直接組設合作社之情形時得因地制宜組織互助社爲設立信用合作社之初步
 - 二、各省辦理互助社時由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三、互助社成立與註銷均須呈由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實業部備案
 - 四、互助社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其介紹或同意向放款機關借款一次以應社員生產之需
 - 五、互助社存立時期以清償上項貸款後必須之期間爲限屆期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其改組爲合作社者互助社爲當然之註銷
 - 六、互助社之設立及改組爲合作社時應遵同一業務範圍內
- 不得有兩個同一性質之合作社存立之原則辦理
 - 七、互助社承借貸款清償後得隨時改組爲合作社如經特許在未清償前亦得改組爲合作社但以社員忠實富於合作精神業務區域適合且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上者爲準
 - 八、互助社在承借貸款未清償前改組爲合作社時其債務部份由合作社正式聲明負其責任其有未加入合作社之社員如借款未歸還時應由合作社負代收代還責任
 - 九、互助社因續遭災侵致社員經濟狀況仍未恢復常態者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調查證實得請求續借貸款一次
 - 十、互助社之組織依下列條款訂定章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村互助社
 - 第二條 本社以互相扶助之精神共謀社員農事之發展以達自給自教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至少以社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村為限社址設於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之忠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

實農民並為一戶之戶主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至多以盈餘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互助社社員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

第八條 本社社員均得享受一次借款利息借款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評事會每二月召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喪失之

第十七條 本社置備社章社員名簿日記賬簿及放款賬簿

除名或自請出社社員須將債務及担保責任清理死亡社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本社置備社章社員名簿日記賬簿及放款賬簿等書類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為代表

第十九條 本社於清償借款必需期間完了時若未呈准主管機關改組為合作社應解散之

副社長補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書記分担收支及文書之責

本社改組為合作社其盈餘部份除依第十四條辦理外餘由合作社繼承之

第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辦理特別社務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十一、本辦法由實業部頒行修正時同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詰誡，受詰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編後

本刊為本處訓練課負責編輯，訓練課人少事繁，致使本刊不僅內容難得充實，即出版時日亦無法規定，即如本期，本應在半月前就該付印，只因其他事情太多，不能不延遲下來，這在編者是十分痛苦的，在讀者也許引為不快，將來可能的話，我們想由專人負責來培植它，使它多負一點自己的使命。

鄒先生近來讀書興趣頗濃，對於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等，均一一加以溫讀，本期所載「從我國現狀推論合作事業之重要」即其讀書後的心得結晶，雖然字僅數千，而牠把合作在各方面的立場却闡明頗詳，殊值吾人一讀。

合作司發行之「合作行政」為全國合作言論之最高刊物，內有「問題解答」一欄，對於合作學理實際工作以及條文法規之困難不決問題，均一一加以解釋，本刊特自本年起，闢欄摘錄轉載，希讀者注意。

本刊「信箱」一欄，打算將來增加除登載同工方面彼此的音訊，並歡迎大家提出問題來和我們討論。

前綫砲彈響了，抗敵的將士在奮勇向前！

前綫砲彈響了，但後方却只興奮了少數的都市民衆，蟄居在窮鄉僻壤的廣大農民，恐怕還是沒有一點感覺，這種情形，叫我們想起來，真夠危險了，整個民族解放運動，是不能離開廣大的農民羣衆的。盼望在鄉村的工作朋友，要明瞭這一點，別讓大家再淪淪噩噩的，要告訴他，國家現任的地位，也要告訴他，北國的氣候已至零度下十五度，風雪打來，冷得不能開口，不能露手，然而英勇的將士們爲了守土，他們忘却了一切，在那兒和敵人嘶殺，拚命！

前綫砲彈響了，戰士已開始爲國血戰了！我們應該盡力喚起廣大的羣衆，動員整個國家的力量去援助他們——英勇的抗戰將士們。